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黃昭程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1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g39200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62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鈺泰研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
持有之「"鈺泰" 灌腸組套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
第003811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
構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6月3日彰衛藥字第11300352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鈺泰" 灌腸組套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
陸輸壹字第003811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
部於113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470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

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2024/06/04
14:44:59
電文
交換章